

人权理事会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第七十八届会议(2017年4月19日至  
28日)通过的意见关于 Rasha Nemer Jaafar al-Husseini 和其余 18 人的第 33/2017 号意见  
(伊拉克)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系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1991/42 号决议设立。人权委员会第 1997/50 号决议延长了工作组的任期并对其任务作出明确说明。根据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和人权理事会第 1/102 号决定, 人权理事会接管了委员会的任务。人权理事会最近一次在 2016 年 9 月 30 日第 33/30 号决议中将工作组的任期延长三年。
2. 工作组按照其工作方法(A/HRC/33/66), 于 2017 年 1 月 27 日向伊拉克政府转交了关于 Rasha Nemer Jaafar al-Husseini 和其他 18 人的来文。该国政府于 2017 年 3 月 15 日对来文作出答复。该国已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3. 工作组视下列情况为任意剥夺自由:
  - (a) 显然提不出任何法律依据证明剥夺自由是正当的(如某人刑期已满或大赦法对其适用, 却仍被关押)(第一类);
  - (b) 剥夺自由系因某人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七、第十三、第十四、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和第二十一条, 以及(对缔约国而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二、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一、第二十二、第二十五、第二十六和第二十七条所保障的权利或自由(第二类);
  - (c) 完全或部分不遵守《世界人权宣言》以及当事国接受的相关国际文书所确立的接受公正审判权的国际标准, 情节严重, 致使剥夺自由具有任意性(第三类);
  - (d) 寻求庇护者、移民或难民长期遭受行政拘留, 且无法得到行政或司法复议或补救(第四类);



(e) 剥夺自由违反国际法，因为存在基于出生、国籍、种族或社会出身、语言、宗教、经济状况、政治或其他见解、性别、性取向、残疾或任何其他状况的歧视，目的在于或可能导致无视人人平等(第五类)。

## 提交的材料

### 来文方的来文

4. 据来文方称，下列 19 名伊拉克公民都曾是伊拉克前副总统塔里克·哈希米的雇员或被指称与他有私人关系。2011 年 11 月至 2012 年 3 月期间，他们全部被伊拉克安全部队逮捕，遭受秘密拘留和酷刑，并由伊拉克中央刑事法院依据 2005 年 11 月 7 日的《反恐法》(第 13 号法律)判处死刑。

5. Rasha Jaafar Nemer al-Husseini，生于 1976 年，曾担任哈希米先生的私人秘书和新闻官。Al-Husseini 女士常住巴格达的扎尤纳区。

6. 据来文方称，2011 年 12 月 27 日午夜过后，Al-Husseini 女士在家中被情报局人员逮捕，他们当时没有出示逮捕证。随后的三年里，她被关押在位于巴格达巴拉迪亚特的前安全总局原址。她不得接受任何家人或律师的探视，也不得与他们沟通，直到 2012 年 4 月初。

7. 此外，在被拘留的头三个月，据称她遭受了严重酷刑，包括殴打和强奸，目的是为逼取在审讯中用作证据的口供。2012 年 4 月 18 日，她的律师向伊拉克中央刑事法院医疗司法委员会提交了一份被拘留者名单，其中有曾遭受酷刑的 Al-Husseini 女士，律师要求对他们的案件进行调查。据报告称，法院在 2013 年 4 月 1 日驳回了 Al-Husseini 女士的案件，决定不对她提出的酷刑指控展开调查。不仅如此，2012 年 12 月 3 日，Al-Fayhaa 电视台在新闻节目中播放了她被迫作出的供词。

8. 来文方报告说，2015 年 2 月 18 日，伊拉克中央刑事法院检察长正式走访了卡济米耶监狱，Al-Husseini 女士告诉检察长，在巴拉迪亚特拘留期间曾有三名已知姓名的人员对她施以酷刑。然而据报告称没有展开任何调查。

9. 据来文方称，直到 2012 年 6 月 16 日，也就是 Al-Husseini 女士被捕之后将近六个月，她才首次被移交伊拉克中央刑事法院，并被告知所受指控是“把消音武器偷带进哈希米先生在耶尔穆克的住所”，指控是依据对她刑讯逼供得到的供词作出的，没有任何实质性证据。

10. 2014 年 10 月 22 日，设在巴格达的伊拉克中央刑事法院卡克分院判定她犯有“为恐怖主义目的提供和运送消音武器”的罪行，《反恐法》第 2 条第(1)、第(3)和第(7)款认定这种行为是恐怖主义行为。随后，法院依据《反恐法》第 4 条判处她死刑，该条规定对上述恐怖主义行为判处死刑。她的律师在 2014 年 11 月 11 日提出上诉，目前仍在等待审理。

11. Ghassan Abbas Jasim al-Kubaisi，生于 1977 年，已婚，有一个孩子，常住萨拉赫丁省 Al-Alam 区，曾是哈希米先生的贴身警卫。

12. Omar Sameer Jawad al-Noaemy，生于 1980 年，已婚，有一个孩子，常住巴格达扎尤纳区，曾是哈希米先生的贴身警卫。

13. Uday Ghazy Amin al-Ithawi, 生于 1975 年, 已婚, 有三个孩子, 常住巴格达曼苏尔区, 曾是哈希米先生的贴身警卫。
14. Yasser Saadi Hassoun al-Zubaidi, 生于 1985 年, 常住迪亚拉省, 曾是哈希米先生的贴身警卫。
15. Osama Hamid Hammoud al-Halbusi, 生于 1985 年, 常住巴格达西部郊区的格哈扎利亚区, 曾是哈希米先生的贴身警卫。
16. Asim Jabbar Aath Fayyad al-Mashhadani, 生于 1981 年, 曾是哈希米先生的贴身警卫。
17. Natek Abdullah Ibrahim al-Aqidi, 生于 1974 年, 常住苏韦拉赫区, 已婚, 曾是哈希米先生的贴身警卫。
18. Ahmed Shawki Saoud al-Kubaisi, 生于 1984 年, 常住巴格达耶尔穆克。他曾是独立高级选举委员会的雇员, 还是哈希米先生一名贴身警卫的兄弟。
19. Hekmat Nasser Hamad Dahi al-Obeidi, 生于 1978 年, 常住巴格达南部的马穆迪雅市, 曾是哈希米先生的贴身警卫。
20. Sohail Akram Salman al-Gehiche, 生于 1981 年, 已婚, 常住苏韦拉赫, 曾是哈希米先生的秘书。
21. Ali Mahmoud al-Dulaimi, 生于 1979 年, 已婚, 常住巴格达省泰西封市, 曾是哈希米先生的贴身警卫。
22. Marwan Mokhayber Ahmed al-Dulaimi 常住泰西封市, 曾是哈希米先生的贴身警卫。
23. Amjad Hamid Ozgar M'hidi al-Dulaimi, 生于 1988 年, 农民。
24. Arshad Hamid Ozgar M'hidi al-Dulaimi, 生于 1991 年, 常住泰西封市, 曾经是农民。他是 Amjad al-Dulaimi 的弟弟。
25. Raad Hammoud Salloum Hussein al-Dulaimi, 生于 1981 年, 常住泰西封市, 曾在政府不动产登记部门工作。
26. Ahmed Shawki Abdel Karim Mohammed al-Sharabati, 生于 1970 年, 常住巴格达 Fahama 区阿达米亚, 曾主管哈希米先生的警卫队。
27. Mohammed Hussein Obaid Hussein al-Janabi, 生于 1973 年, 常住巴格达南部的拉提费亚, 曾担任哈希米先生的警卫队队长。
28. Qais Qader Mohammad Ali Abbas al-Bayati, 生于 1977 年, 过去居住在基尔库克, 曾是哈希米先生的警卫。
29. 来文方指出, 上述案件反映出一种模式, 即任意拘留哈希米先生的雇员或据称和他有关联的个人。
30. 哈希米先生是世俗联盟“伊拉克名单”的领导成员, 也是伊拉克前总理努里·马利基的主要竞选对手。他因批评马利基先生的集权企图而闻名。

31. 据来文方称，2011 年 12 月，马利基先生和哈希米先生的紧张关系升级，他们对是否组建团结政府各执己见，马利基命令伊拉克安全部队突袭了哈希米先生的住所。但是，哈希米先生已经在 2011 年 12 月 18 日离开了巴格达，逃往半自治的库尔德地区，没有被寻获。之后哈希米先生出于安全原因离开了库尔德地区，前往土耳其寻求避难。

32. 来文方报告说，作为报复，他的所有工作人员都被逮捕，据称与他关系密切的个人持续遭受伊拉克当局的报复。2011 年 12 月 19 日，内政部在一场新闻发布会上宣布，已经以哈希米先生“精心策划爆炸袭击”为由，对他发出了逮捕令。在新闻发布会上，国营频道 Al-Iraqiyya 播放了哈希米先生的三名保镖在枪口下的供词，他们曾遭受酷刑，身上仍有拷打痕迹，他们指称哈希米先生精心策划了被指控的袭击。

33. 据来文方称，2012 年 9 月 9 日，哈希米先生被伊拉克中央刑事法院缺席判处死刑，依据是他的保镖们在胁迫下作出的证词。2012 年 11 月，法院对他下达了第二项死刑判决，罪名是“密谋暗杀政府官员”和“在 2005 至 2011 年间下令实施爆炸袭击和其他袭击”。

34. 来文方报告说，2011 年 11 月至 2012 年 3 月期间，由马利基先生严密控制的安全部门逮捕了数十名据称与哈希米先生关系密切的人，上文所列的个人也在其中。据报告称，所有被逮捕的人都被带到秘密地点，在那里遭受酷刑，被迫签署供状承认自己和哈希米先生有罪。基于这些供状，他们随后被依据《反恐法》判处死刑。

35. 鉴于上述情况，来文方认为，剥夺上述人员的自由属于提交工作组审议案件适用类别的第一、第三和第五类。

## 第一类

### 剥夺自由缺乏法律依据

36. 来文方援引《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条第 1 款，伊拉克在 1971 年批准了该公约。第九条第一款规定，除非依照法律所确定的程序，任何人不得被剥夺自由。然而，据来文方称，本意见所涉及的这 19 人是在司法机关没有事先发布逮捕证的情况下被逮捕的，当局也没有提出任何法律依据证明剥夺他们的自由是正当的。

37. 此外，Al-Husseini 女士在被捕之后六个月始被送交司法机关，以确认对她的指控，而 Al-Zubaidi 先生、Al-Halbusi 先生、Al-Mashhadani 先生、Al-Aqidi 先生、Al-Kubaisi 先生、Al-Obeidi 先生、Al-Gehiche 先生、Ali al-Dulaimi 先生、Raad al-Dulaimi 先生、Marwan al-Dulaimi 先生、Arshad al-Dulaimi 先生、Amjad al-Dulaimi 先生、Al-Sharabati 先生、Al-Janabi 先生和 Al-Bayati 先生是在被捕 10 天后被带见法官的。

38. 来文方指出，在不受司法监督的情况下进行为期 10 天的拘留(Al-Husseini 女士被拘留了六个月)，远远超出《宪法》(第 19 条第(13)款)和《刑事诉讼法》(第 123 条(a)款)规定的 24 小时时限，这一时限只可延长一次，延长时间为 24 小时。来文方指出，国际人权法也认可这一时限，例如人权事务委员会关于自由和人身安全的第 35 号一般性意见(2014 年)的第 33 段。

39. 来文方称，由于本案中的拘留时间违反了国内法和国际法，因此剥夺上述人员的自由违反了法律规定的程序，也没有任何法律依据。

### 第三类

#### 不遵守关于公正审判的国际标准

40. 来文方指出，对上述 19 人的拘留是任意拘留，违反了伊拉克国内法律和《公约》所载关于公正审判的国际标准。

41. 来文方声称，在所报告的全部案件中，受害者是在既没有逮捕证也没有被告知逮捕理由的情况下被逮捕的。来文方认为这违反了《刑事诉讼法》第 92 条和《公约》第九条第 2 款。

42. 此外，据报告称，Al-Husseini 女士以及 Al-Kubaisi 先生、Al-Noaemy 先生、Al-Dulaimi 先生、Al-Ithawi 先生和 Al-Sharabati 先生均被单独拘禁三个月至两年不等，其间被禁止与外界进行任何接触。单独拘禁将被拘留者完全置于法律保护之外，来文方强调说，这本身就侵犯了获得公正审判的权利，等同于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

43. 此外，来文方强调说，这些人都曾遭受毒打和电刑等形式的酷刑，Al-Husseini 女士还遭到强奸。来文方认为这明显违反了以下规定：《宪法》第 37 条第(1)款(c)项，该条款禁止使用酷刑；《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七和第十条以及伊拉克于 2001 年加入的《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

44. 据来文方称，供词是通过刑求逼供得到的，随后被用作将被告定罪的实质性证据。这违反了《刑事诉讼法》第 127 条，即禁止使用任何通过武力、威胁或酷刑得到的供词，还违反了《宪法》第 37 条、《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四条第 3 款(庚)项和《禁止酷刑公约》第 15 条。

45. 由于没有对酷刑指控展开调查，甚至在被要求调查时也没有这样做，例如在 Al-Husseini 女士一案中，来文方认为这还违反了《禁止酷刑公约》第 12 条。来文方援引关于伊拉克初次报告的结论性意见，禁止酷刑委员会在报告中对伊拉克使用刑求供词的现象表示关切，并建议伊拉克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在实践中不得采信通过逼供获得的供词或陈述，还建议惩戒在司法程序中未能妥善处理酷刑指控的法官(见 CAT/C/IRQ/CO/1 和 Corr.1, 第 22 段)。

46. 来文方补充说，在电视上播放 Al-Husseini 女士、Marwan Al-Dulaimi 先生和 Al-Sharabati 先生被逼作出的供词，这违反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四条第 2 款规定的无罪推定原则，也侵犯了他们的固有尊严。据来文方称，伊拉克普遍流行在电视上播放口供的做法，以至于国家控制的频道 Al-Iraqiyya 制作了一个名为“恐怖分子落入法网”的系列节目，在其中播放被指控的恐怖分子“坦白罪行”的过程。

47. 来文方还指出，上述人员的辩护权遭到侵犯。在所报告的案件中，没有任何一名受害者获准请律师出席审讯或在调查阶段得到律师协助。这违反了《宪法》第 19 条第(4)款和《刑法》第 123 条(b)款(ii)项，其中规定在所有调查和审判阶段保证辩护权，也违反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四条第 3 款(乙)和(丁)项。

48. 此外，据称在对五人(Raad al-Dulaimi 先生、Marwan al-Dulaimi 先生、Arshad al-Dulaimi 先生、Amjad al-Dulaimi 先生和 Al-Sharabati 先生)进行合并审判的过程中，不允许辩方律师传唤证人。来文方强调说，这对受害者而言是雪上加霜，因为他们本来就未获准接触律师，无法准备辩护。特别是 Al-Sharabati 先生在整个审判期间从未被允许与他的律师联系，这违反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四条第 1 款规定的获得公正和公开审讯的权利以及《公约》第十四条第 3 款(戊)项规定的辩护权。

49. 来文方强调说，负责上述案件的所有律师都说自己曾因工作受到伊拉克安全部队的威胁。来文方指出，这显然违反了《关于律师作用的基本原则》原则 16 (a)和(c)，即保护律师不受任何形式的恐吓或骚扰，也违反了原则 18，其中规定不得因律师履行职责而将其等同于其委托人或委托人的诉讼事由。

50. 此外，来文方指出，在有漏洞的程序中采纳刑求供词作为证据，进而判处死刑，这种做法违反了《公约》第六条第 2 款，其中规定死刑判决不应违反《公约》的其他条款。来文方指出，在一个有“重大审判不公风险”的国家系统性地判处死刑，联合国已经谴责这种做法是对生命权的侵犯。<sup>1</sup>

51. 此外，来文方回顾称，众所周知伊拉克中央刑事法院没有达到关于正当程序和公正审判的国际标准，因为它通常不为被告提供有效的辩护手段、通过酷刑获取供词、据称严重依赖缺乏进一步证据支持的“情治”报告。

52. 最后，来文方关切地指出，伊拉克中央刑事法院可以依据《反恐法》对案件提起公诉，这项法律已经因为过于宽泛的恐怖主义定义而受到人权事务委员会的批评。鉴于这种宽泛的定义容易被广义地解读，委员会建议，用于打击恐怖主义的措施必须充分符合《公约》的规定(见 CCPR/C/IRQ/CO/5，第 9-10 段)。来文方指出，更令人担忧的是，伊拉克在现行“反恐斗争”框架下继续作出大量的死刑判决。

53. 来文方接着指出，伊拉克不遵守有关公平审判权的国际标准，情节严重，致使剥夺上述人员自由具有任意性。来文方还指出，剥夺上述人员自由属于提交工作组审议案件适用类别的第三类。

## 第五类

### 基于歧视的拘留

54. 来文方认为，上述人员是因为所谓隶属于哈希米先生的政治派别而被逮捕和拘留的。

55. 来文方回顾说，所有受害者都与哈希米先生关系密切，大多数曾是他的雇员，担任办公室秘书或警卫。然而，令人感到担忧的是，一些受害者仅仅因为是他的雇员的亲戚或朋友而成为目标人物，例如 Al-Mashhadani 先生和 Al-Kubaisi 先生就是如此，还有一些因据称在刑求供词中被提及而成为目标人物，例如 Al-Dulaimi 兄弟二人。

<sup>1</sup> 联合国伊拉克援助团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关于伊拉克死刑问题的报告》(2014 年 10 月，巴格达)，第 26 页。

56. 此外，来文方指出，包括哈希米先生在内的所有受害者都被依据《反恐法》受到指控。来文方强调说，据国际人权法律机构称，伊拉克惯用《反恐法》压制反对派和批评言论。

57. 最后，来文方极为关切地回顾说，伊拉克中央刑事法院单凭使用刑讯逼供获得的供词，通过有严重漏洞的审判程序判处上述所有人死刑，这表明对他们的起诉是政治性的。

58. 鉴于上述情况，来文方认为，在本意见所涉及的剥夺自由案件中，受害者由于所谓的政治见解或派别而受到歧视，这种做法违反了国际法，因此属于提交工作组审议案件适用类别的第五类。

### 政府的回复

59. 2017年1月27日，工作组根据常规来文程序，将来文方的指控转交伊拉克政府，请该国政府在2017年3月27日之前提供详细资料，说明上述19人的现状，并对来文方的指控进行评论。

60. 工作组还请该国政府说明继续拘留他们的法律依据，以及这些法律依据是否符合伊拉克根据国际人权法应承担的义务，特别是根据该国已批准的各项条约应承担的义务。此外，工作组还呼吁政府确保上述人员的身心健全。

61. 伊拉克政府在2017年3月15日的回复中转交了以下来自最高法院的资料。

62. 2011年12月6日，根据准确的情报，在泰西封地区缴获了一枚即将引爆的汽车炸弹；哈希米先生的一名前保镖 Marwan al-Dulaimi 被捕时持有一封信来自哈希米先生的信函，哈希米先生当时正在和其他恐怖分子一同监督爆炸准备工作，那些恐怖分子是他通过自己与总统护卫队官员和雇员的关系认识的。基于 Al-Dulaimi 先生的供词，依法展开了其他调查程序。

63. 据报告称，所有19名被告都是依据主管法官和当时尚未撤销的调查机构依法签发的逮捕令被逮捕的。

64. 上述已经撤销的调查机构调查了这19人以及其他被告，安全主管机构没有参与任何初步调查，调查过程中有检察长、律师、代理人 and 为被告指定的人员参与。

65. 据政府称，所有19名被告都根据法律规定接受了法医部的体检，他们的医疗报告附在调查档案中。

66. 所有19名被告都因主要案件之外的其他案件被伊拉克中央刑事法院判处死刑；其中一些人仍涉及有待法院审理或正在调查中的案件。此外，所有19名被告都是被伊拉克惩戒机构拘留。

### 来文方的进一步评论意见

67. 伊拉克政府的回复于2017年3月16日转交来文方供其评论。来文方在2017年4月3日的评论中表示遗憾的是，政府几乎没有提供资料反驳来文方提出的关于严重侵犯人权行为的指控，也没有清楚解释各项事实。

68. 首先，来文方指出，伊拉克中央刑事法院确认了关于 Marwan al-Dulaimi 组织汽车炸弹恐怖袭击的指控，依据仅仅是伊拉克安全部门成员提供的证词和 Marwan al-Dulaimi 先生的供词，而他的供词是通过刑讯逼供获得的，没有任何实质性证据支持。

69. 关于政府的声明，即“基于他的供词，依法展开了其他调查程序”，来文方指出，供词是通过刑讯逼供获得的，然后在电视上被播放，这种做法违背了无罪推定原则。此外，对其他人的审判依据的是通过刑讯逼供获得的证词，包括 Amjad 和 Arshad al-Dulaimi 两兄弟，他们与 Marwan al-Dulaimi 或哈希米先生根本没有私交或任何关系。

70. 来文方补充说，与政府的说法相反，在逮捕这 19 人时，没有向他们任何人出示司法机关事先签发的逮捕令。

71. 关于政府的论点，即所有 19 名被告都接受了法医部的检查，他们的医疗报告被附在调查档案中，来文方质疑如何可以这种说法反驳任何相关个案中提出的酷刑指控。来文方指出，可能是在实施酷刑之前进行的体检，也可能是隔了很久直到酷刑造成的伤口平复才进行的体检。在这方面，来文方提到了一份报告，其中指出嫌疑人在被警方拘留期间通常无法就医，还指出被拘留者在警方拘留期间受到审讯和酷刑。<sup>2</sup> 来文方称，可能是医疗报告完全没有提到酷刑造成的伤害，或没有提到伤害是由于酷刑行为造成的。

72. 据来文方称，即使医疗报告提到了存在酷刑行为造成的伤害，审判机关可能也不会予以考虑，因为据报告称伊拉克惯用酷刑。<sup>3</sup> 来文方回顾说，本意见所涉及的 19 人被判刑的唯一依据是通过刑讯逼供获得的信息。

73. 来文方还指出，政府提供的其他细节没有相关性，例如政府说这 19 人是因为主要案件以外的其他案件被判刑的，其中一些人仍涉及有待法院审理或正在调查中的案件。来文方希望重申的是，眼下的问题是这 19 人全部遭受了酷刑，在缺乏基本公正审判保障的情况下被伊拉克中央刑事法院起诉和判处死刑，仅仅是因为所谓他们隶属于前副总统哈希米的政治派别，或因为他们的名字在刑求供词中被提及，哈希米也被法院缺席判处死刑。

74. 来文方坚称，由于政府在最初提交的材料中没有对指控进行充分抗辩，因此这 19 人全部是被任意拘留的，剥夺他们的自由属于提交工作组审议案件适用类别的第一、第三和第五类。

## 讨论情况

75. 首先，工作组感谢来文方和该国政府提交了有关上述 19 人被逮捕、定罪和监禁的资料，以及相关政治和法律背景资料。

<sup>2</sup> 联合国伊拉克援助团人权办公室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关于伊拉克酷刑指控的司法回复的报告》(2015 年 2 月，巴格达)，第 3 页。

<sup>3</sup> 同上。

76. 工作组将依次审议其适用的每一个案件类别，并注意工作组有权评估伊拉克中央刑事法院的法律和诉讼程序，从而确定它们是否符合相关国际法规则和标准。

77. 工作组已经在判例中确立了处理证据问题的方式。在来文方有初步证据证明缔约国违反国际规定构成任意拘留时，政府如要反驳指控，则应承担举证责任（见 A/HRC/19/57，第 68 段）。

78. 工作组回顾说，如果据称公共机关没有为某人提供应得的特定程序性保障，则举证责任在公共机关，因为公共机关更有能力证明自己遵循了适当的程序并适用了法律要求的保障。<sup>4</sup>

79. 首先，工作组关切地注意到，过去几年有一系列案件涉及伊拉克政府对本国公民和外国人实施秘密或单独拘禁。<sup>5</sup> 这种单独拘禁的做法完全把受害者置于有效法律保护之外，使他们得不到任何法律保障。

80. 工作组现在将审议来文方提出的指控是否使剥夺这 19 人自由的行为具有任意性，是否属于第一类。

81. 虽然政府向工作组转交了最高法院的答复，其中指出这 19 人全部都是依据主管法官和当时尚未撤销的调查机构依法签发的逮捕令被逮捕的，但是工作组未能看到有证据可以证实政府的说法和反驳来文方初步证明的指控。工作组重申，如果情况属实，公共机关通常能够通过提供关于所采取行动的文件证据，证明自己遵循了适当程序并适用了法律要求的保障。<sup>6</sup>

82. 工作组认为，来文方在本案中提交的证据和陈述具有说服力，政府没有获得经司法程序核准的逮捕令，因此没有遵循必要的正规程序，对这 19 人的逮捕缺乏法律依据。

83. 工作组还注意到来文方提出的指控，即他们之中有 16 人后来被单独拘禁，没有被带见法官，这种情况在 Al-Husseini 女士的案件中持续了六个月，在 Al-Zubaidi 先生、Al-Halbusi 先生、Al-Mashhadani 先生、Al-Aqidi 先生、Al-Kubaisi 先生、Al-Obeidi 先生、Al-Gehiche 先生、Ali al-Dulaimi 先生、Raad al-Dulaimi 先生、Marwan al-Dulaimi 先生、Arshad al-Dulaimi 先生、Amjad al-Dulaimi 先生、Al-Sharabati 先生、Al-Janabi 先生和 Al-Bayati 先生的案件中持续了 10 天，政府没有对来文方的指控提出异议。

84. 工作组在实践中一贯认为，单独拘禁的做法侵犯了个人向法官就拘留合法性提出质疑的权利。<sup>7</sup> 《世界人权宣言》第十和第十一条也规定禁止实行单独拘禁。此外，禁止酷刑委员会已明确指出，单独拘禁的做法导致出现违反《禁止酷

<sup>4</sup> 艾哈迈德·萨迪奥·迪亚洛案(几内亚共和国诉刚果民主共和国)的案情和判决，《2010 年国际法院报告》，第 639 页，第 55 段。另见第 41/2013 号意见(利比亚)，第 27 段和第 59/2016 号意见(马尔代夫)，第 61 段。

<sup>5</sup> 见第 29/2016 号意见(伊拉克)、第 20/2016 号(伊拉克)意见和第 5/2014 号意见(伊拉克)。

<sup>6</sup> 见上文脚注 5。

<sup>7</sup> 例见第 53/2016 和第 56/2016 号意见。

刑公约》的情况。<sup>8</sup>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一直认为单独拘禁的做法是非法的，<sup>9</sup> 而人权事务委员会在其第 35 号一般性意见中表示，单独拘禁使被拘禁者无法被带见法官，必然会违反《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条第 3 款。

85. 同样，工作组认为，对上述 19 人进行逮捕，从逮捕之日到带见法官之日，其间一直对其中 16 人进行单独拘禁，这些做法缺乏法律依据，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九条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条第 1 款。因此属于第一类。<sup>10</sup>

86. 关于第三类任意剥夺自由，工作组现在将根据《世界人权宣言》第三、第五、第九至第十和第十二条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七、第九至第十、第十四和第十七条，审议这 19 人在被剥夺自由期间受到的待遇是否符合正当程序和公平审判保障方面的国际规范。以下是相关但并非详尽无遗的事实和法律因素，政府并未予以反驳。根据来文方提交的材料，将这 19 人每个人的相关事实要点汇总于本报告附件：

(a) 这 19 人全部都是在没有逮捕证或逮捕令的情况下被逮捕的(《世界人权宣言》第九条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条第 1 款)；

(b) 这 19 人均未被告知逮捕原因，被捕后也没有被及时告知对他们提出的任何指控。Al-Husseini 女士没有被及时和详细地告知她所受指控的性质和原因，因为她是在 2012 年 6 月 16 日，也就是被捕之后六个月才被正式指控的(《世界人权宣言》第九至第十条和第十一条第(一)款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条第 2 款、第十四条第 1 款和第 3 款(甲)项)；

(c) 这 19 人中，有 16 人没有被立即带见法官，而是被单独拘禁在一个秘密的拘留地点，被置于法律保护之外 10 天或六个月不等(见上文第 83 段)，这实际上剥夺了他们在任何地方都被承认法律人格的权利和质疑剥夺自由合法性的权利(《世界人权宣言》第六条和第九至第十一条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条第 3 款和第十六条)；

(d) 这 19 人均未得到人道待遇，并且都遭受了各种形式的酷刑和虐待，<sup>11</sup> 包括殴打、电刑、强奸和针对其母亲和姐妹的强奸威胁。这 19 人都被强迫签署在严重酷刑和虐待之下得到的供状，据报告称这些供状成为伊拉克中央刑事法院将他们定罪的主要或唯一证据来源(《世界人权宣言》第三条、第五条、第十一条第(一)款和第十二条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七条、第九条第 1 款、第十条第 1 款、第十四条第 3 款(庚)项和第十七条)；

(e) 这 19 个人中有 3 人(Al-Husseini 女士、Marwan al-Dulaimi 先生和 Al-Sharabati 先生)被侵犯了在未证实有罪之前应被视为无罪的权利和享有个人尊严

<sup>8</sup> 例见 A/54/44，第 182(a)段。

<sup>9</sup> 例见 A/54/426，第 42 段和 A/HRC/13/39/Add.5，第 156 段。

<sup>10</sup> 见第 39/2016 号意见，第 45 段。

<sup>11</sup> 关于每个人的详情，请参阅本意见附件中的表格。

的权利，因为在审判期间或上诉待审期间，电视台播放了他们被逼供作出的供词（《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一条第(一)款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条第1款和第十四条第二款）；<sup>12</sup>

(f) 这19人都是在律师不在场的情况下被审讯的，这违反了《宪法》第19条第4款和《刑事诉讼法》第123条(b)款第(2)项和(c)款以及第144条，这些条款要求保证在所有调查和审判阶段接触律师的权利（《世界人权宣言》第十条和第十一条第(一)款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四条第1款和第3款(乙)项和(丁)项）；<sup>13</sup>

(g) 这19人中有6人(Al-Husseini女士、Al-Kubaisi先生、Al-Noaemy先生、Al-Dulaimi先生、Al-Ithawi先生和Al-Sharabati先生)被单独拘禁，不得在审判过程中接触律师；在对19人中的5人(Raad al-Dulaimi先生、Marwan al-Dulaimi先生、Arshad al-Dulaimi先生、Amjad al-Dulaimi先生和Al-Sharabati先生)进行合并审判的过程中，辩护方未被允许传唤证人，被告还被禁止接触其律师，无法准备辩护；特别是Al-Sharabati先生在整个审判期间从未被允许联系律师（《世界人权宣言》第十条和第十一条第(一)款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四条第1款和第3款(乙)项和(丁)项）；

(h) 据报告称这19人的辩护律师都受到了安全部队的威胁，这侵犯了委托人通过自己选择的法律协助进行辩护的权利。政府没有就骚扰律师的指控提供任何资料（《世界人权宣言》第十条和第十一条第(一)款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四条第1款和第3款(乙)项和(丁)项）；

(i) 这19人自最初被捕至少五年后，其向最高上诉法院提出的上诉仍有待审理，这侵犯了他们不被无故拖延审判的权利（《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一条第(一)款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四条第3款(丙)项）；

87. 工作组强调禁止使用通过酷刑获得的供词。工作组认同人权事务委员会在关于在法庭和裁判所前一律平等和获得公正审判权利的第32号一般性意见(2007)第14(3)(g)段中所述内容：

保障不被强迫作出不利于自己的证词或强迫认罪的权利……为获取口供而以违反《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七条的方式对待被告，这当然是不可接受的。国内法必须确保不得援引以违反《公约》第七条的方式获得的证词或口供作为证据。

88. 工作组注意到国际法院就与起诉或引渡义务有关的问题(比利时诉塞内加尔案)所作的判决，法院在判决中表达了这种观点，即禁止酷刑是习惯国际法的一部分，已经成为一项强制性规范(强制法)(第99段)。工作组指出，《世界人权宣言》第五条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七和第十条均规定禁止酷刑。

<sup>12</sup> 所有公共机关均有责任不对审判结果进行预断，例如：不发表公开声明指称被告有罪(见人权事务委员会第32号一般性意见，第30段)。另见Gridin诉俄罗斯联邦，第770/1997号来文，2000年7月18日通过的意见和勘误，第3.5和第8.3段。

<sup>13</sup> Bondar诉乌兹别克斯坦，第1769/2008号来文，2011年3月25日通过的意见，第7.4段。

89. 依据在酷刑之下获得的供词对这 19 人作出死刑判决，是一种特别严重的审判不公，还违反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六条第 2 款，其中规定只有在不违反《公约》条款的情况下才能判处死刑。根据保护死刑犯权利的保障措施，只有在被告的罪行有明确和令人信服的证据、对事实没有其他解释余地的情况下，才能判处死刑。<sup>14</sup> 这 19 人的审判和定罪并非如此。

90. 工作组表示严重关切的是，据称 Al-Husseini 女士被强奸，在对 Al-Dulaimi 两兄弟进行审前讯问的过程中威胁要强奸他们的母亲和姐妹，而政府没有彻底调查这些极其严重的指控。

91. 工作组特别关切地注意到来文方的指控，即使用强奸和威胁强奸家庭成员的手段获取虚假供词。工作组回顾，美洲人权委员会<sup>15</sup> 和欧洲人权法院都明确表示，在某些情况下，强奸构成违反《美洲人权公约》第 5 条和《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公约》(欧洲人权公约)第 3 条的酷刑。<sup>16</sup> 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援引并认可了这些案件，以表明强奸可能构成酷刑，还认为“对任何人进行强奸都是卑鄙的行径，从根本上侵犯了人的尊严和人身安全”。<sup>17</sup> 工作组还坚定地认为，如果禁止酷刑是习惯国际法的一部分并且已经成为一项强制性规范(强制法)，那么更有理由必须把剥夺自由期间的强奸行径称作一种特殊的酷刑。

92. 关于获得司法协助的问题，工作组注意到，所有这 19 人被审讯时都没有律师在场，其中有些人在审判期间不被允许联系律师，或被禁止为准备辩护而联系律师。工作组强调说，拒绝提供法律援助违反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四条第 3 款(乙)项、《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第 17 (1)条原则和联合国《与被剥夺自由者向法院提起诉讼的权利有关的补救措施和程序的基本原则和准则》原则 9。

93. 工作组还严重关切地注意到，据报告称，这 19 人的辩护律师都面临安全部队的威胁，这侵犯了委托人通过自己选择的司法协助进行辩护的权利。它强调说，国家有法律和积极义务保护在其领土内或在其管辖下的每一个人，防止任何侵犯人权的行为，并在发生侵权行为时提供补救。工作组特别回顾说，联合国《与被剥夺自由者向法院提起诉讼的权利有关的补救措施和程序的基本原则和准则》原则 9 规定：“律师应能有效并独立履行职责，不用担心遭到报复、干扰、恐吓、阻挠或骚扰”。<sup>18</sup>

94. 鉴于上述情况，工作组得出结论认为，伊拉克不遵守《世界人权宣言》以及该国已接受的相关国际文书所确立的关于公正审判权的国际规范，情节严重，致使剥夺这 19 人自由具有任意性，属于第三类。

95. 工作组将审议剥夺这 19 人自由是否构成国际法中的非法歧视，是否因此属于提交工作组审议案件适用类别的第五类。

<sup>14</sup>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84/50 号决议附件，第 4 段。

<sup>15</sup> 美洲人权委员会，Raquel Mart íde Mej ía 诉秘鲁。

<sup>16</sup> 欧洲人权法院，Aydin 诉土耳其。

<sup>17</sup> 审判分庭，检察官诉 Delalić。另见 Kunarac 等人。

<sup>18</sup> 另见第 14/2017 号意见，第 55 段。

96. 虽然政府声称中央刑事法院是基于主要案件之外的独立案件对这 19 人进行审判和量刑的，其中一些人仍涉及有待法院审理或正在调查中的案件，但是很难相信对他们的逮捕、审判和死刑判决与哈希米先生毫无关系。工作组注意到，哈希米先生本人在被缺席判处死刑，依据是他的警卫在 2012 年 9 月 9 日作出的“供词”，2012 年 11 月对他作出了第二项死刑判决，罪名是“密谋暗杀政府官员”和“在 2005 至 2011 年间下令实施爆炸袭击和其他袭击”。

97. 工作组不得不相信，所有 19 名被告都是因为与哈希米先生有真实或臆想的关联而被起诉的。他们之中许多人曾是他的雇员或警卫；有些人是在他的住所或办公室被逮捕的。

98. 工作组强调说，个人刑事责任原则是现代法律最基本的原则之一，取代了集体惩罚或连坐等陋习。

99. 虽然正式的集体惩罚已经罕见，但是以个人惩罚为幌子的集体惩罚披着法律外衣，表面上更加难以识别。然而，本案牵连了 19 名据称与哈希米先生有关联的个人，工作组很难不得出结论认为他们遭受了貌似中立但实际上是歧视性的司法之轮的碾压。

100. 工作组得出结论认为，只有以政治或其他见解——或者更确切地说是基于政府认为他们持有的见解——为由的歧视才能合理解释上述 19 人享有平等法律保护权利被侵犯的遭遇，这种歧视以无视人人平等为目的。此外，在本案中，Al-Dulaimi 两兄弟甚至不认识哈希米先生，但依然根据 Marwan al-Dulaimi 先生在酷刑之下作出的供词而被逮捕。

101. 由于这些原因，工作组认为，因据称与哈希米先生的关联而剥夺这 19 人的自由，构成了对《世界人权宣言》第二条和《公约》第二条第 1 款和第二十六条的违反，是基于政治或其他见解的歧视，目的在于并且可能导致无视人人平等，因此属于第五类。

102. 工作组指出，在某些情况下，违反国际法基本规则而实施广泛或系统性监禁或其他严重剥夺自由行为，可构成危害人类罪。

103. 考虑到本案涉及酷刑、反恐措施、暴力侵害妇女以及对律师的报复和骚扰等问题，工作组提请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反恐中注意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暴力侵害妇女及其原因和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以及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对这些问题予以关注。

## 处理意见

104. 鉴于上述情况，工作组提出以下意见：

剥夺 Rasha Nemer Jaafar al-Husseini、Ghassan Abbas Jasim al-Kubaisi、Omar Sameer Jawad al-Noaemy、Uday Ghazy Amin al-Ithawi、Yasser Saadi Hassoun al-Zubaidi、Osama Hamid Hammoud al-Halbusi、Asim Jabbar Aath Fayyad al-Mashhadani、Natek Abdullah Ibrahim al-Aqidi、Ahmed Shawki Saoud al-Kubaisi、Hekmat Nasser Hamad Dahi al-Obeidi、Sohail Akram Salman al-Gehiche、Ali Mahmoud al-Dulaimi、Raad Hammoud Salloum Hussein al-Dulaimi、Marwan Mokhayber Ahmed al-Dulaimi、Arshad Hamid Ozgar

M'hidi al-Dulaimi、Amjad Hamid Ozgar M'hidi al-Dulaimi、Ahmed Shawki Abdel Karim Mohammed al-Sharabati、Mohammed Hussein Obaid Hussein al-Janabi 和 Qais Qader Mohammad Ali Abbas al-Bayati 自由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二至第三条、第五至第六条、第九至第十一条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至第三条、第六至第七条、第九至第十条、第十四条、第十六条和第二十六条，为任意剥夺自由，属第一、第三和第五类。

105. 鉴于所提出的意见，工作组请伊拉克政府采取必要措施，立即对这 19 人的情况给予补救，使之符合关于拘留的国际规范规定的标准和原则，包括《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规定的标准和原则。

106. 工作组认为，考虑到本案的所有情节，适当的补救办法是立即释放 Al-Husseini 女士以及 Al-Kubaisi 先生、Al-Noaemy 先生、Al-Ithawi 先生、Al-Zubaidi 先生、Al-Halbusi 先生、Al-Mashhadani 先生、Al-Aqidi 先生、Al-Kubaisi 先生、Al-Obeidi 先生、Al-Gehiche 先生、Ali al-Dulaimi 先生、Raad al-Dulaimi 先生、Marwan al-Dulaimi 先生、Arshad al-Dulaimi 先生、Amjad al-Dulaimi 先生、Al-Sharabati 先生、Al-Janabi 先生和 Al-Bayati 先生，并根据国际法赋予他们可强制执行的获得赔偿和其他补偿的权利。

107. 根据第 33 (a)段工作方法，工作组将提请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反恐中注意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暴力侵害妇女及其原因和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以及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关注本案，以采取进一步行动。

108. 工作组提醒政府注意人们呼吁政府改革立法，特别是有可能被广义解读的恐怖主义的宽泛定义，并注意《反恐法》还规定对被定义为恐怖主义行为的一系列活动强制判处死刑(见 CCPR/C/IRQ/CO/5，第 9 段)。

## 后续程序

109. 工作组依照其工作方法第 20 段，请来文方和该国政府提供资料，说明就本意见所作建议采取的后续行动，包括：

- (a) 这 19 人是否已被释放，如果是，则获释日期；
- (b) 是否已向这 19 人作出赔偿或其他补偿；
- (c) 是否已对侵犯这 19 人权利的行为展开调查，如果是，调查结果如何；
- (d) 是否已按照本意见修订法律或改变做法，使伊拉克的法律和实践符合其国际义务；
- (e) 是否已采取其他任何行动执行本意见。

110. 请该国政府向工作组通报在执行本意见所作建议时可能遇到的任何困难，以及是否需要进一步的技术援助，例如是否需要工作组来访。

111. 工作组请来文方和该国政府在本意见转交之日起六个月内提供上述资料。然而，在本意见的后续行动中若有与案件有关的新情况引起工作组的注意，工作组保留自行采取后续行动的权利。工作组可通过此类行动，让人权理事会了解工作组建议的执行进展，以及任何未能采取行动的情况。

112. 工作组回顾说，人权理事会鼓励各国与工作组合作，请各国考虑工作组的意见，必要时采取适当措施对被任意剥夺自由者的情况予以补救，并将采取的措施通知工作组。<sup>19</sup>

[2017年4月27日通过]

## 附件

### 关于被拘留者的事实要点汇总

姓名	与塔里克·哈希米的关系	逮捕日期	出示了逮捕证	被捕多久之后被带见法官	能够联系家人或律师	所受酷刑或虐待的类型	被审问时没有律师在场	刑求供词被播出的日期	律师受到威胁	下达死刑判决的日期	上诉程序的状态
1. Rasha Nemer al-Husseini Jaafar	秘书/新闻官	2011年12月27日	否	六个月	是，2012年4月1日	殴打、强奸	是	2012年12月3日	是	2014年10月22日	尚待审理
2. Ghassan Abbas Jasim al-Kubaisi	警卫	2011年12月13日	否	第二天	是，2013年1月15日	殴打	是	-	是	2012年11月6日	尚待审理
3. Omar Sameer Jawad al-Noaemy	警卫	2011年12月18日	否	第二天	是，2013年1月15日	殴打	是	-	是	2012年12月2日	尚待审理
4. Uday Ghazy Amin al-Ithawi	警卫	2012年1月5日	否	第二天	是，2013年1月15日	殴打	是	-	是	2012年12月9日	尚待审理
5. Yasser Saadi Hassoun Al Zubaidi	警卫	2011年11月2日	否	10天	否	殴打、电刑	是	-	是	2012年12月9日； 2012年12月29日	尚待审理
6. Osama Hamid Hammoud al-Halbusi	警卫	2011年11月19日	否	10天	否	殴打、电刑	是	-	是	2012年12月10日	尚待审理
7. Asim Jabbar Aath Fayyad al-Mashhadani	警卫	2012年3月1日	否	10天	否	殴打、电刑	是	-	是	2014年2月3日	尚待审理
8. Natek Abdullah Ibrahim al-Aqidi	警卫	2012年1月7日	否	10天	否	殴打、电刑	是	-	是	2012年9月9日； 2012年12月3日	尚待审理
9. Ahmed Shawki Saoud al-Kubaisi	警卫的弟弟	2011年12月18日	否	10天	否	殴打、电刑	是	-	是	2013年6月23日	尚待审理
10. Hekmat Nasser Hamad Dahi Al Obeidi	警卫	2011年12月19日	否	10天	否	殴打、电刑	是	-	是	2012年12月5日	尚待审理

<sup>19</sup> 见人权理事会第33/30号决议，第3和第7段。

11.	Sohail Akram Salman al-Gehiche	秘书	2012年 3月22日	否	10天	否	殴打、 电刑	是	-	是	2012年 9月30日	尚待 审理
12.	Ali Mahmoud al-Dulaimi	警卫	2011年 12月19日	否	10天	否	殴打、 电刑	是	-	是	2012年 12月9日	尚待 审理
13.	Marwan Mokhayber Ahmed al-Dulaimi	警卫	2011年 11月20日	否	10天	否	殴打	是	2013年 3月30日	是	2012年 11月6日	尚待 审理
14.	Amjad Hamid Ozgar M'hidi al-Dulaimi	在 Marwan al-Dulaimi 的刑求供 词中被提及	2011年 12月19日	否	10天	否	殴打、 电刑、 威胁要 强奸其 家人	是	-	是	2012年 11月6日	尚待 审理
15.	Arshad Hamid Ozgar M'hidi al-Dulaimi	在 Marwan al-Dulaimi 的刑求供词 中被提及	2012年 4月20日	否	10天	否	殴打、 电刑、 威胁要 强奸其 家人	是	-	是	2012年 11月6日	尚待 审理
16.	Raad Hammoud Salloum Hussein al-Dulaimi	不动产登记 部门的雇员	2011年 12月9日	否	10天	否	殴打	是	-	是	2012年 11月6日	尚待 审理
17.	Ahmed Shawki Abdel Karim Mohammed al-Sharabati	警卫队 队长	2011年 12月12日	否	10天	被捕后 一年	殴打、 电刑	是	2011年 12月19日; 2013年 3月30日	是	2012年 11月6日; 2012年 12月2日	尚待 审理
18.	Mohammed Hussein Obaid Hussein al-Janabi	警卫队 队长	2012年 3月1日	否	10天	否	殴打、 电刑	是	-	是	2012年 9月30日	尚待 审理
19.	Qais Qader Mohammad Ali Abbas al-Bayati	警卫	2011年 12月19日	否	10天	否	殴打、 电刑	是	-	是	2012年 12月2日	尚待 审理